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上午九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8 人，公司董事余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吕卫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智联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股权并补足未实缴部分注册资本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为实现公司智能交通业务的长期发展目标和战略布局，更好地聚焦和推进主业发展，公司将依托控股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智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联公司”）作为主要实体发展智能交通业务。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智联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全部 21.5% 股权（以实收资本计为 24.85%），收购定价以智联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全部自然人股东已实缴出资额对应股权的收购对价为

351.93 万元。

截至 2017 年底，智联公司尚有 378.08 万元自然人持股未缴足，按照《发起人出资协议》，在全部自然人股东书面承诺确认放弃缴纳剩余部分股权的出资以及股权相关权利后，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自然人股东尚未缴纳的 378.08 万元注册资本进行缴纳，并取得相应的 13.5% 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智联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既可增强对智联公司的管控能力，也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提升核心竞争力，优化财务结构，推动智能交通业务的发展。

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